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家家悦”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家家悦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46.0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353.9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20,300.00	5,268.11
2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17,553.97	581.56
3	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	25,500.00	15,106.50



合计		63,353.97	20,956.17
----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建设总体目标、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一）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方案，2020 年 6 月份公司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新冠疫情反复、为优化方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选址及区位布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连锁超市改造项目”、“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程序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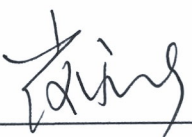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疫情影响程度、建设方案优化等因素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募集资金的运用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家家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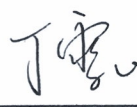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永新



丁雪山



2022年9月29日

